

双周动态精选

2016. 12. 13

尊敬的用户：

您好！

为帮助您及时了解中注协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最近更新，把握财税领域的前沿资讯，聆听专家详细解读，助力您的财税合规工作，特别推出《中注协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双周动态精选》供您参考。

【本期导读】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专业文章

[税务专家详解：营改增后房企如何拿地更便宜](#)

[浅析更新后 USGAAP 与 IFRS 9 金融工具差异](#)

[电子发票改革是最终方向](#)

[PPP 项目中的特殊税务问题研究](#)

[如何进行税务行政复议？](#)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新规简析](#)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专业文章

[税务专家详解：营改增后房企如何拿地更便宜](#)

5月1日开始，房地产业进入“营改增”试点，由于房地产企业近50%的成本是土地成本及相关规费，因此其取得土地的成本是否可以抵扣以及如何抵扣，不同的取得土地的方式在营改增之后是否有差异，同一地块分期开发项目如何抵扣增值税，这些都是房地产企业十分关心的问题。

[浅析更新后 USGAAP 与 IFRS 9 金融工具差异](#)

当2016年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第一号及第十三号修订公告分别生效后，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GAAP）将从2018年开始在分类与计量及预期损失模型方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间出现更多显著差异；其中第一号修订公告总体仍维持金融资产四分类，而第十三号修订公告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需按信用风险三阶段预估损失。有全球运营及融资活动的会计主体应全面审阅其是否需要分别按照IFRS及USGAAP进行内外部报告，密切关注各方要求是否发生变化，并且做出相应变革。

[电子发票改革是最终方向](#)

随着营改增政策进入实施阶段，发票成为了纳税人首先需要面对的问题。根据增值税的相关规定，目前我国主要采用两种增值税发票，一种是由一般纳税人开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另一种是由小规模纳税人开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当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与普通发票最大的差异，在于购买方只有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了认证，才可作进项税额抵扣。

[PPP 项目中的特殊税务问题研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是最近几年比较热门的一种投资和运营模式，由于模式新颖，投资巨大，周期很长，涉及多方，相应的税收问题，一直是个难题。但是税收问题，又直接关系到有关各方的收益和风险。本文根据 PPP 模式的有关规定，结合一高速公路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一下有关方面可能涉及的税收问题。本文包括以下内容：一、PPP 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PPP 项目公司的收入来源；三、PPP 项目公司的涉税问题；四、如何完善有关税收政策。

[如何进行税务行政复议？](#)

根据我国的税收程序法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税务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税务机关的税务部门为复议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查行政复议事项。而且，申请行政复议，必须依照税务机关的征税决定先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纳税担保。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新规简析](#)

2016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指引》”）（深证上〔2016〕769 号），在某些方面对深交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证上〔2016〕105 号）作了重大修改（新旧规以下统称《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指引》）。以下，小编就《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指引》新旧规定中的重要变化进行分析。

【前沿资讯】

【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部发布 201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会计领军】 2016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选拔结果公示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财政部：永辉超市少申报预缴税 7809 万

【韩国】 中国全面调查韩国乐天

【审计】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违规 两注会遭警示

【资产评估】 财政部发文促《资产评估法》贯彻落实

【税前扣除】 发票跨年不用怕 这几种情况怎么处理？

【虚增收入】 神马股份虚增营业收入遭罚 40 万元

【股权转让】 财务数据差异被问询 飞凯材料称与标的“会计估计不一致”

【印花税】 66 种不需要缴纳或免征印花税的合同或情形

【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时承担债权债务 如何处理个税？

【信息披露】 上交所：2016 年报披露应注意四方面问题

【分行业】 上交所发布 7 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房地产】 北京注协针对房地产企业和社会组织审计发布两条专家提示

【审计违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格物流违规 被出具警示函

【近期法规】

转让不动产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3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以5月1日全面营改增为时间节点，划分了两种差额扣除契税缴纳增值税的计算方法。同时规定若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关税 |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

2016年11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3号）。公告自12月1日起施行。扩大试点的范围是，在长江经济带海关（包括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南昌、武汉、长沙、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海关）关区海运口岸进口，且向长江经济带海关以无纸化方式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84、85、90章商品。涉及公式定价、特案以及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不纳入试点范围。

税收协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2016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2号）。公告明确，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为同一机构，属于2012年6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享受该条款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印花税 |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2016修订）》](#)

2016年11月29日，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1日废止。《办法》明确印花税核定征收的适用情形、征收范围、计算公式、纳税申报方式等诸多细节问题。

土地增值税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四项开发成本核定办法的公告》](#)

2016年11月30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四项开发成本核定办法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0号）。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这四项开发成本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公告特别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所附送的“四项开发成本”的凭证或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参照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定期公布的建安造价定额资料，结合房屋建造年份、结构、用途、区位、材料等因素，核定“四项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

增值税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金融企业汇总核算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1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汇总核算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21号）。公告规定经自治区国税局审批同意的名单内企业，在同一地、州、市范围内，由总机构汇总核算所属分支机构的增值税销售收入、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总机构按期结清税款。公告同时对汇总核算公式、纳税申报方式、发票管理等问题加以规定。

深港通 |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6年11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通知自12月5日起执行。公告明确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适用的所得税政策，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市A股适用的所得税政策，以及深港通所涉及的增值税和印花税政策。公告提出，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对内地个人投资者买卖香港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2016年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23号）。通知明确2016年免征车辆购置税的24辆防汛专用车指标在六省的分配情况。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7

年6月30日，过期失效。通知规定，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补缴车辆购置税。

企业所得税 |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6年11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通知提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等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公告明确若干可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情形。公告特别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

2016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5号），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栏目加以调整。按照新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营改增前的留抵税额可以抵扣营改增应税行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而不再只限于挂账留抵、逐月抵扣和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项税额。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税收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6年11月2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通知提出八项政策，其中包括：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行为，可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可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符合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规定的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环保税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5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开征环境保护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规划还提到，要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范畴。落实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新能源开发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预提政策。

出境加工 | [《海关总署关于出境加工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69号公告（关于出境加工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6年11月30日起施行。公告明确，出境加工货物因品质或规格等原因需退运的，企业应按退运货物（监管代码4561）有关规定，在账册核销周期内办理；出境加工货物超过退运期限或账册核销周期再复运进境的，企业应按一般贸易管理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土地增值税 |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的公告》](#)

2016年11月28日，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的公告》（2016年第22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特别明确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其评估价格的，四种可视同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存量房转让交易中可抵扣的成本费用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取得房地产权证的自建商品房，不论使用时间和磨损程度如何，凡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协议）的均属于存量房，按存量房转让计征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在存量房转让环节，无法按照本公告第九条

据实征收土地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按 8% 的核定征收率计算征收税款。

[印花税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对印花税法征管中的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问题加以规范。《规程》提出税务机关可与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加强税源管理。《规程》规定，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将税收缴款书、完税证明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印花税法的方式，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规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智能制造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对“智能制造”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规划》提到，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重大技术装备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确有必要进口的零部件、原材料等，可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关税 |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日前发布 2016 年第 77 号公告（关于公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明确，《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2017 年 1 月 1 日起澳门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的范围与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2 号附件 1 所列的税号 32061900、63079000 等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了修改。

[海关稽查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的公告》](#)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 2016 年第 61 号公告（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的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文书包括：1. 海关稽查通知书 2. 海关稽查调审单 3. 海关检查记录 4. 海关询问笔录 5. 海关协助查询通知书 6. 海关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7. 海关查封/扣押决定书 8. 海关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9. 海关化验/检验期间告知书 10. 海关解除查封/扣押通知 11. 海关限期改正通知书 12. 海关稽查结论 13. 主动披露报告。

[增值税申报 | 《关于有挂账留抵税额余额的一般纳税人办理 12 月申报期增值税申报的通知》](#)

12 月 10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有挂账留抵税额余额的一般纳税人办理 12 月申报期增值税申报的通知》。对于税款所属 2016 年 10 月有挂账留抵税额余额的一般纳税人（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办理要求进行了明确。

[出口退（免）税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广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月 9 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广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时间以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公告》对上海市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的试点范围、申报规定、受理时间、相关文书、资料留存、违规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国际动态】

【利润转移】澳大利亚要开征转移利润税

【预约定价】印度新签署 4 份单边预约定价协议

【国别报告】OECD 更新国别报告指引

【房产税】OECD 建议意大利将税收重点转移至房产税